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造成伤害和损失赔偿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7311405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或车辆驾驶人员重大过失造成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根据事故处理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驾驶人员醉酒、服用毒品、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